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思家

債　務　人　錢明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伍萬壹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陸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、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貳萬零玖佰陸拾捌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